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代　理　人　周繼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泰生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泰生核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鈴育